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宁康医院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4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取喷洒除臭剂、绿化吸附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3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医疗废水自建处理设施，采取“一级强化+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宁康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麻城南湖办事处孝感乡路西侧，是宁康医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私营医疗机构，项目投资 3000 万，建筑面积 7101 平方米，租赁现有场地和房屋（原址为麻城市兴顺太阳能生物有限公司房屋）并对其进行改造建设为麻城宁康专科医院，主要设置急诊室、心理咨询室、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疗科、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科等科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置床位 168 张（不设置传染病床位）。项目不设置放射性的设备科室。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麻城市兴顺太阳能生物有限公司场地、房屋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将原有 1 栋房屋改建为医疗综合楼，主要用于医疗、办公、住宿等。医疗综合楼内设急诊室、心理咨询室、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疗科等功能科室，以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病床位 168 张，不设置传染病床位。

2021 年 12 月，我院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宁康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宁康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91 号）。2024 年 1 月 9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F4YUX3D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09 日至 2029 年 1 月 08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麻城宁康专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麻城宁康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麻城宁康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宁康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毛建军

（2）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麻城宁康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